

**PARA
ight**

股票代號 6226

114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6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馬明珺	張寶玲
職稱	副總經理	經理
聯絡電話	(02) 2225-3733	(02) 2225-3733
電子郵件信箱	josephine.ma@para.com.tw	judy.chang@par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 2225-3733

工廠：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 2225-373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電話：(02) 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梅元貞會計師、郭仰倫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para.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參、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肆、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訊安全管理.....	60
七、重要契約.....	6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財務狀況.....	61
二、財務績效.....	62
三、現金流量.....	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65
陸、特別記載事項.....	6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	7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114 年以來，全球政經局勢持續動盪，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復甦力道仍不如市場原先預期。高利率環境、地緣政治風險、供應鏈重組，以及美國延續關稅與產業保護政策，均推升原物料與跨境交易成本，壓縮企業獲利空間，也使終端消費需求趨於保守。雖然 AI 伺服器、車用電子、高階顯示與智慧裝置帶動部分需求，但整體消費性電子市場回溫速度有限，企業經營環境仍具挑戰性。就國內總體經濟而言，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預估我國 115 年經濟成長率約維持中度成長，但外需受全球貿易摩擦與景氣放緩干擾，出口導向產業仍須審慎因應國際變數。尤其近期各國普遍感受到美國關稅政策與全球供應鏈重整壓力，企業未來營運成本與投資決策將更趨保守。

依據最新產業研究資料，臺灣 LED 產業在歷經多年調整後，產品結構持續朝高附加價值領域轉型。2024 年我國 LED 元件產值約新臺幣 688 億元；2025 年預估可回升至 729 億元，年增約 6%，主要受惠於車用 LED、Mini LED/Micro LED、不可見光應用（如感測、紅外線、UV）及智慧照明等需求帶動。然而，傳統照明與中低階 LED 應用市場仍面臨中國大陸產能擴張與價格競爭壓力，國內業者若要維持競爭優勢，仍須持續投入技術升級、差異化產品開發與高毛利市場布局。整體而言，臺灣 LED 產業已由過去追求規模成長，轉向聚焦車用、先進顯示、智慧感測與利基型應用等高值化發展方向，未來產業成長將取決於技術創新與全球市場布局能力。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新臺幣 6 億 917 萬元，較去前一年度衰退 3.71%，主因為全球 LED 相關產業景氣低迷，市場需求不振所致。毛利率則由 25.26% 提升為 28.54%；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為新臺幣(3,170)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虧損 1,944 萬元，每股稅後淨損為新臺幣(0.28)元，較前一年度之(0.44)元降低虧損。此一經營成果雖然未臻理想，但營運情形已獲改善。公司團隊也將加倍努力，以期取得未來獲利機會。

雖然整體外部經營環境不佳，然本公司擁有完整自主研發技術，持續改善生產製程，並且運用緬甸人口紅利優勢，提升仰光廠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努力打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度過全球景氣修正期，相信未來光電市場仍具發展空間，本公司秉持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誠信負責的企業精神，以擁有專業的工程研發團隊，開發多元化、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厚實經營力量，期望再創營運佳績。

謹祝

全體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632,672	100.00	609,170	100.00	(23,502)	(3.71)
營業成本	472,854	74.74	435,302	71.46	(37,552)	(7.94)
營業毛利	159,818	25.26	173,868	28.54	14,050	8.79
營業利益	(73,535)	(11.62)	(50,451)	(8.28)	23,084	131.39
稅前純益	(33,743)	(5.33)	(12,580)	(2.07)	21,163	162.7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分	析	11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09,170
	營業毛利		173,868
	稅後純益		(32,1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7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4.37)
		稅前純益	(1.09)
	純益率 (%)		(5.28)
每股盈餘 (元)		(0.2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致力於培養研發人員，延攬光電/光學相關的優秀專業人才，除持續改良製程技術外，並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多樣化，以因應 LED 產業發展及達成客戶需求。擬定年度研發計畫積極開發新產品，本公司積極研發項目如下：

- (1) IGBT 功率半導體產品：用於儲能、電焊機、汽車、逆變器等市場。
- (2) 光模組專案產品：用於 ODM 電腦機箱/筆記本電腦/高端廚具/智慧電器/充電樁等智慧燈語模組。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2025 年受到全球政經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LED 產業發展並未如先前各方所預期會在新冠疫情解封之後全面復甦，反而因為通貨膨脹隱憂抑制消費成長動能，美國實施關稅壁壘政策造成交易成本上升，壓縮獲利空間。然而光鼎電子在此不利環境下，仍積極面對挑戰，以市場導向調整經營策略。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6 億 917 萬元，較去前一年度衰退 3.71%，主因為全球 LED 相關產業

- 景氣低迷，市場需求不振所致。毛利率則由 25.26% 提升為 28.54%；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為新台幣(3,170)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虧損 1,944 萬元，每股稅後淨損為新台幣(0.28)元，較前一年度之(0.44)元降低虧損。此一經營成果雖然未臻理想，但營運情形已獲改善。公司團隊也將加倍努力，以期取得未來獲利機會。
2. 光鼎電子身為國內發光二極體專業供應廠商，多年來本著「品質·專業·服務」的精神；以供應優質的 LED 產品給客戶為我們的職志；以高效率運作的業務團隊為我們的根基，並且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服務。PARA 是光鼎電子的基本經營方針，擁有完整自主研發技術，可以開發多元化、高附加價值產品。我們更新新式的生產設備，改善生產製程以持續提升產品效率和品質，並且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製造良率。
 3. 光鼎電子為擴大營運規模及開拓光電應用模組客戶，已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增加銷售據點。除此之外，為提供南亞（印度）及東南亞新興市場客戶更快速的供應服務，我們運用增設生產基地策略，已在緬甸仰光成立一座現代化 LED 製造工廠，藉由運用緬甸人口紅利和就近生產基地優勢，可降低經營風險及生產成本，取得競爭優勢。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亦無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模組等，主要營業收入包括 LED 元件產品銷售收入和 LED 模組產品銷售收入。
2. 本公司致力於全球業務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客戶外，廣泛運用全球經銷及代理模式，積極開拓產品銷售通路，並且尋求與其他業者策略合作機會。
3. 本公司除了滿足客戶現有需求為服務職志，並以提升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銷比重，擴大市場占有率為中長期策略目標。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 外部競爭環境

TrendForce 預估 2026 年 LED 市場產值有望成長至 303.12 億美金，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達 11%。本公司將持續延攬各方優秀人才，投入更積極研發生產，增加多元化產品之營運契機外，更能強化市場競爭力，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大利基。

(二) 法規環境

為配合產業經濟發展，各項金融會計法規逐步修訂，此一政策影響財務報告表達及會計政策制定。公司除與會計師密切配合外，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會計資訊品質。本公司和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社會建立良好關係及溝通管道，積極善盡 ESG（Environmental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治理）管理責任，以共同追求永續而美好的未來。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因通膨疑慮持續存在，部分產業疫後復甦情形不若預期，終端消費市場需求仍弱，因此大多數國家多採保守策略以對，導致總體經濟成長力道仍有不足。

在內需方面，房地產熱絡情形似乎未能帶動整體消費。但隨著防疫管制措施持續放寬，國境開放，我國出入境人數均創疫情以來新高紀錄，顯示疫情影響已明顯淡化，跨境旅遊將逐漸回復至疫情前水準，或可為零售業與餐旅服務業帶來更大的復甦空間，加上綜所稅之基本生活費與基本工資調高，亦有助於帶動民間消費成長。

(四) 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新藍海市場策略方面，除服務既有市場及客戶之外，也將運用新成立緬甸仰光廠的優勢，開拓藍海新市場、爭取新客戶。此外，在新產品領域策略方面，本公司以多年 LED 封裝領導技術為基礎，進而跨足功率半導體策略產品的研發與銷售，不但強化產品應用領域，同時提升公司整體經營利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15年4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馬景鵬	男 61~70 歲	112.06.08	3年	80.08.09	6,920,593	5.93	6,655,593	5.76	1,740,142	1.51	0	0.00	學歷：臺北工專電子科 經歷：昌寶電子(股)公司開發 部經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鼎投資有限公司(SAMOA)董 事長 賀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鼎投資有限公司(SAMOA)董 事長 賀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孫根明 馬景新 林敏	二親等 二親等 配偶	設有四 席獨立 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孫根明	男 61~70 歲	112.06.08	3年	80.08.09	2,234,779	1.92	1,974,779	1.71	262,331	0.23	0	0.00	學歷：光啟高工 經歷：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馬景新	女 61~70 歲	112.06.08	3年	94.06.10	2,684,901	2.30	2,684,901	2.32	0	0.00	0	0.00	學歷：東吳大學外文系 經歷：海山高中英語科教師 (退休)	無	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倫奎	男 61~70 歲	112.06.08	3年	97.06.13	492,000	0.42	300,000	0.26	0	0.00	0	0.00	學歷：德州州立 Lamar 大學機 械碩士 經歷：1. 三藤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2. 三光行越南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敏	女 61~70 歲	112.06.08	3年	112.06.08	1,360,142	1.17	1,740,142	1.51	6,655,593	5.76	0	0.00	學歷：光華商職 經歷：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馬景鵬	配偶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羅懷家	男 61~70 歲	112.06.08	3年	109.06.0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 士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 博士 經歷：1. 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 長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特聘研究員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諮詢	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 會執行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調解 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爭議 調解中心委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特 聘研究 世新大學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委員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政策研究所所長 4. 執行長、副秘書長 5. 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綜合審議會審議委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春光	男 61~70 歲	112.06.08	3年	106.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俄羅斯科學院經濟研究 所經濟博士 經歷: 1.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 學系副教授兼科技管理碩 職班主任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發展 諮詢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鄧及人	男 61~70 歲	112.06.08	3年	111.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 1. 國立交通大學管學院(高階 主管管理學程)碩士班 2.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 程研究所碩士班 經歷: 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特聘研究 2.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執行長(1994-2021年)	光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金總	男 61~70 歲	112.06.08	3年	112.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高階財金班) 經歷: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總稽核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註

1: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 本公司已設立四席獨立董事, 加強公司治理。

2: 本公司109年6月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故不再設置監察人職務。

3: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 另已積極培訓適合人選。董事長與各董事互動良好, 定期向各董事報告公司營運狀況。為落實公司目前治理四席獨立董事提升董事會職能及監督機制。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1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馬景鵬		為本公司董事長，具本公司產業多年相關經驗，且有營業判斷、領導決策、國際觀、危機處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孫根明		為本公司資深經理人，具本公司產業及子公司經營管理多年相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馬景新		具有外語教學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林敏		具有公司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周倫奎		具有公司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吳春光		具有國際金融教學等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羅懷家		具有經濟法學及經濟產業發展專業學識，熟悉大陸事務；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鄧及人		具有公司產業知識、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林金穗		具有公司產業知識、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光電產業、財會、學術、法學、），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業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光電產業	財務金融	學術	商務行銷	半導體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50~60歲	61~70歲	70~80歲	3年以下	3年以上								
董事馬景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孫根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董事馬景新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董事周倫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林敏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羅懷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吳春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鄧及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林金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註：1. ✓具有專業能力、○具有部份能力

- (2) 第十八屆董事 9 席成員(含 4 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具有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 (3) 董事平均任期 16 年，其中一席獨立董事任期 3 年以下，三席獨立董事 3 年以上係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一般董事 5 席 56%(含 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獨立董事 4 席 44%；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9 名董事年齡位於位於 61~70 歲。女性董事二席占 22%，未來能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 (4)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景鵬	男	112.06.08	6,655,593	5.76	1,740,142	1.51	0	0	學歷: 臺北工專電子科 經歷: 昌寶電子(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鼎投資有限公司(SAMOA)董事長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華鼎電子董事長	孫根明	二親等	設有四席獨立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根明	男	112.06.08	1,974,779	1.71	262,331	0.23	0	0	學歷: 光啟高工 經歷: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作	男	97.02.05	7,888	0.01	0	0	0	0	學歷: 雅暉工家畢 經歷: 廣州巨鼎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光鼎電子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明珺	女	112.08.10	29,491	0.03	0	0	0	0	學歷: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學學士 經歷: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Ernst & Young US Senior Risk Management Consultant	無	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

114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以從事取資以外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	-	-	-	225	225	225	(0.7098)	2959	3453	-	-	-	(10.0460)	(11.6036)	589
副董事長	孫根明	-	-	-	-	225	225	225	(0.7098)	667	1112	6624-	6624-	-	(23.7100)	(25.1153)	無
董事	馬景新	-	-	-	-	225	225	225	(0.7098)	-	-	-	-	-	(0.7098)	(0.7098)	無
董事	周倫奎	-	-	-	-	225	225	225	(0.7098)	-	-	-	-	-	(0.7098)	(0.7098)	無
董事	林敏	-	-	-	-	225	225	225	(0.7098)	-	-	-	-	-	(0.7098)	(0.7098)	無
獨立董事	吳春光	-	-	-	-	285	285	285	(0.8990)	-	-	-	-	-	(0.8990)	(0.8990)	無
獨立董事	羅懷家	-	-	-	-	285	285	285	(0.8990)	-	-	-	-	-	(0.8990)	(0.8990)	無
獨立董事	鄧及人	-	-	-	-	285	285	285	(0.8990)	-	-	-	-	-	(0.8990)	(0.8990)	無
獨立董事	林金穗	-	-	-	-	250	250	250	(0.7886)	-	-	-	-	-	(0.7886)	(0.7886)	無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全體董事之報酬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馬景鵬、孫根明、馬景新、林敏、周倫奎、吳春光、羅懷家、鄧及人、林金穗	馬景鵬、孫根明、馬景新、林敏、周倫奎、吳春光、羅懷家、鄧及人、林金穗	馬景鵬、孫根明、馬景新、林敏、周倫奎、吳春光、羅懷家、鄧及人、林金穗	馬景鵬、孫根明、馬景新、林敏、周倫奎、吳春光、羅懷家、鄧及人、林金穗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馬景鵬	馬景鵬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孫根明	孫根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方式)

114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馬景鵬	2,624	3,117	-	-	335	335	-	-	-	-	(9.34)	(10.89)	589
副總經理	孫根明	467	912	6,624	6,624	200	200	-	-	-	-	(23.0)	(24.41)	-
副總經理	林惠作	948	2,056	-	-	234	234	-	-	-	-	(3.73)	(7.23)	-
副總經理	馬明琚	1,550	1,550	-	-	135	135	-	-	-	-	(5.32)	(5.32)	-
副總經理	洪敏清	1,787	1,787	-	-	400	400	-	-	-	-	(6.90)	(6.90)	-
副總經理	張宏德	528	1,320	-	-	140	140	-	-	-	-	(2.11)	(4.61)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馬景鵬	2624	3117	-	-	335	335	-	-	-	-	(9.34)	(10.89)	589
副總經理	孫根明	467	912	6624	6624	200	200	-	-	-	-	(23.0)	(24.41)	-
副總經理	林惠作	948	2056	-	-	234	234	-	-	-	-	(3.73)	(7.23)	-
副總經理	馬明珺	1550	1550	-	-	135	135	-	-	-	-	(5.32)	(5.32)	-
副總經理	洪敏清	1787	1787	-	-	400	400	-	-	-	-	(6.90)	(6.90)	-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兩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身分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25	2,025			(3.96)	(3.96)	2,230	2,230			(14.22)	(14.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969	11,084	(51,139)	(51,139)	(15.59)	(21.68)	15,974	18,813	(31,700)	(31,700)	(1.98)	(0.0017)

註 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

①113 年度：係填列 113 年度支付之車馬費、報酬。

②112 年度：係填列 112 年度支付之車馬費、報酬。

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

①113 年度：係填列 113 年度支付之薪資、獎金、特支費。

②112 年度：係填列 112 年度支付之薪資、獎金、特支費。

2. 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及第 21 條之 1 辦理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辦理
標準與組合	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	
訂定酬金之程序	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平外，並參酌當年度獲利水準及對營運績效達成之貢獻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審核後，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	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平外，並參酌當年度獲利水準及對營運績效達成之貢獻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審核後，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
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而定。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未來董事及監察人需承擔責任、義務或負債之可能性不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馬景鵬	5	-	100	
董事	孫根明	5	-	100	
董事	馬景新	5	-	100	
董事	周倫奎	5	-	100	
董事	林敏	5	-	100	
獨立董事	羅懷家	5	-	100	
獨立董事	吳春光	5	-	100	
獨立董事	鄧及人	5	-	100	
獨立董事	林金穗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報告期間內，董事會運作並無應依該條規定揭露之情事。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下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公司於 104 年 5 月 8 日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董事於誠信經營、賄賂、政治獻金、不正常利益及智慧財產權等方面的行為依循準則，獨立董事執行業務不受妨礙、拒絕或規定等影響。另公司已為全體董監購買責任險(113.7.24~114.07.24)保額為美金 300 萬元。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於 109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 114 年度執行董事會評估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 整體董事會內部自評結果平均分數中上。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 11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 6.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 整體董事會內部自評結果平均分數中上。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 114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 整體功能性委員自評結果平均分數中上。 待改善建議： 審計委員對財務報告情形 改善建議： 與各委員加強溝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羅懷家	5	-	100	
獨立董事	吳春光	5	-	100	
獨立董事	鄧及人	5	-	100	
獨立董事	林金穗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保留或反對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表決結果
114.01.10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保留或反對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表決結果
114.03.14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 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本公司 109 年度第六次自市場買回之公司股份擬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案 6.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7. 本公司對子公司「緬甸光鼎公司」增加投資案 8. 擬處分孫公司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股權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09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8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3. 擬出具「202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案 4. 擬出具本公司「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2	1. 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3.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

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

日期	報告及溝通內容	結果
114.11.12	115 年稽核計畫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5.3.5	出具 114 年度內控聲明書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二) 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告查核情形，並就查核內容進度說明及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報告及溝通內容	結果
115.3.5	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報告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9 年 6 月 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無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一向尊重股東權益，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揭露董事、獨立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訂定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作業辦法，由總經理室、財務部及稽核人員共同控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公司訂定有內線防範交易程序及財務人員自律規管，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考量營運型態及需求，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多元化，具有會計及財務專業技能、熟悉公司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及決策能力。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 公司自100年12月成立薪酬委員會，109年6月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未來視營運活動評估設置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委員會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三)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否</p>	<p>其他功能性委員。</p> <p>(三) 本公司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辦法於於每年度終了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自評、功能性委員自評作業，並提報次年度第一季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應定期評估(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經本公司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會會計師及郭仰倫會計師之評估項目包括：一、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二、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三、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共同投資或借貸之情事。四、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六、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七、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告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且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13年03月08日董事會。</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負責公司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會、股東會所需之資訊；並於董事會登記、變更登記製作會議事錄存檔、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方式，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使其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且持續著手增加其相關內容，另有關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遵循資訊公開之規定。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每月營收公告，均依規定期間內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慶生會/年度旅遊/節日禮金，並致力人才培訓，年度盈餘員工分紅;公司獎懲制度獎現優異員工，提倡員工職能提升與競爭。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部門主管不定時召開會議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之管道，並由管理部門隨時掌握每位員工出勤狀況，如有突發狀況能適時給予協助關懷。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投資者可藉由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表達意見。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資訊即時公告申報，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營運狀況。</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九) 公司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本公司 112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 81~100% 之上市公司。</p> <p>2. 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除了於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 9 席董事時將獨立董事人數由 3 席增加為 4 席(獨董比例占全部董事比例為 44.44%)，女性董事人數由 1 席增加為 2 席(女性董事比例為 22.22%)之外，並且於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當日由所有獨立董事、兩位簽證會計師及公司經營主管共同參與公司治理會議。未來公司亦將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即時性，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p>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補充說明：

(1) 公司治理與道德規範

『光鼎電子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守現行有效之政府法規和公司政策，並致力奉行「誠信正直」原則，其行為準則之重點如下：

- a. 誠信經營之商業原則。
- b. 利益迴避。
- c. 保密責任。
- d. 使用公司資源。
- e. 營業秘密與機密資訊保護及使用。
- f. 宣導、懲處與申訴管道。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係依公司訂定之『光鼎電子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理，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以『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定義及相關規範為依據。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司亦建立內控機制，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2) 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人員進修情形如下(含職務代理人)：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張凱翔	114.10.30-114.10.3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24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李采縈	114.11.20-114.11.2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公司治理主管	蘇櫻檸	114.7.17-114.7.1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張書瑋	114.12.24	從年報 ESG 申報到永續揭露法令遵循之整合實務解析	6
		114.12.31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6
稽核主管 職務代理人	張寶玲	114.12.29	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經營管理之關聯解析	6
		114.12.29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3)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 保 對 象	投 保 公 司	投保金額(美金:元)	投保期間(起訖)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3,000,000	114.07.24~115.07.24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已開會 34 次，並擬訂「董事及監察人薪酬分配辦法」及「薪資報酬辦法」，使董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能秉持合理之發放原則，確實做到公平、公正、公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註 1)	羅懷家		具有經濟法學及產業發展專業判斷，海峽兩岸交流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無
獨立董事 (註 1)	吳春光		具有國際金融教學等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無
獨立董事 (註 1)	鄧及人		具有公司產業知識、經營管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無

註 1：112 年 6 月 8 日全面改選連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職務。

註 2：符合獨立性情形說明：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五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8 日至 115 年 6 月 7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羅懷家	3	-	100	112. 6.8 當選連任
委員	吳春光	3	-	100	112. 6.8 當選連任
委員	鄧及人	3	-	100	112. 6.8 當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處理
114.1.10	1. 本公司 113 年終董事酬金發放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報酬案。 3. 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獎金配發基數。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 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5.9	1. 員工-孫根明自行申請退休案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 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8.8	1. 本公司擬發放 114 年度年中董事酬金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p>	<p>摘要說明(註 2)</p> <p>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治理守則並遵循辦理；對提供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資訊可即時透過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了解公司營運狀況。</p> <p>公司尚未設置。</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一) 本公司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ISO 90001 品質認證系統及 ISO16949 及 IATF16949 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依其規範建立制度及環境管理。本公司從事 LED 測試封裝產業，公司測試完成品包裝材料已符合歐盟環保指令 RoHS 之規定及歐盟 REACH 高度關切物質驗證。</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p> <p>✓</p>	<p>(二) 公司提倡資源回收再利用；本公司非製造廠，未有左列情事。</p> <p>(三) 公司從事 LED 測試封裝產業，生產過程並無排放污染之情事，在耗電量方面，經由製程改善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效果。</p>	<p>未來視情況評估設置之。</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四) 本公司在台灣未設立製造廠，並無左列情事；生產基地設置於中國大陸，從事 LED 測試封裝產業，對於左列情事影響不大。</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是</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尊重全體職員之人權，提供公平之機會給予求職者及員工升遷管道。</p> <p>(二) 1.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慶生會及發放生日禮金及舉辦員工旅遊。 2. 年度營收若有獲利則發放員工紅利及年度調薪;並有升遷管道適時拔擢人才以激勵員工士氣;依勞基法給予相關休假等福利。 3.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提早規劃員工退休準備金。</p> <p>(三) 本公司對員工均有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演練、健康檢查等。</p> <p>(四) 本公司透過各職等職務設計、能力盤點及職務代理人機制，有序規劃各員工之教育訓練需求加以培育。</p> <p>(五) 本公司之產品經過 ROHS 驗證及歐盟 REACH 高度關切物質驗證。</p> <p>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的理念來對待客戶，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所需的技術、嚴謹的生產、優良的品質和優質的服務即可隨時透過管道申訴。</p> <p>(六)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須符合 ROHS 與 REACH 驗證材質，並對供應商進行審廠針對職業安全衛生及勞</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營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經營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公司於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揭露。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各子公司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二) 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員工守則及獎懲辦法等機制，若有違反營業活動者，依規定辦理。</p> <p>(三) 承上(二)說明，違反規章制度或涉及公司正常營運活動、公司聲譽受損者，依規定辦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當或違反誠信之交易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惟未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責單位。</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管理部或直接向稽核室為檢舉管道。</p> <p>(四)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執行查外；每年會計師亦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執行審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利用每月的週會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並鼓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相關課程之進修。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向管理部、總經理或各部門主管提出檢舉，並視情況予以獎勵。	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 本公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在年報中有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可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與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積極參與公司治理評鑑增加企業財務營運、公司治理、董事會及股權結構資訊透明度，並隨時注意國內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有關本公司每月營收、年度或每季財務報告、股務訊息，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s://www.para.com.tw> 投資人專區。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景鵬



簽章

總經理：馬景鵬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6.5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親自參與人數
114.1.10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113 年終董事薪資報酬案 3.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報酬案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5. 修訂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人
114.3.14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 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 6. 本公司 109 年度第六次自市場買回之公司股份擬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案 7. 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8.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暨還款計畫事宜 9. 銀行年度授信展約事宜 10. 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事宜 11.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緬甸光鼎公司」增加投資案 12. 擬處分孫公司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股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人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親自參與人數
114.5.9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人
114.8.8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3. 銀行年度授信展約事宜 4. 擬出具「202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案 5. 擬出具本公司「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6. 本公司擬增資印度光鼎公司案 7. 本公司預計發放董事酬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人
114.11.12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3. 修訂人力資源規畫作業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4.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銀行年度授信展約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人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114.1.1~114.12.31	2,890	410	3,300	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費
	郭仰倫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度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註 1)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馬景鵬	-	-	-	-
董事	孫根明	-	-	-	-
董事	馬景新	-	-	-	-
董事	周倫奎	-	-	-	-
董事	林敏	-	-	-	-
董事	周倫奎	-	-	(100,000)	-
獨立董事	羅懷家	255,000	-	20,000	-
獨立董事	吳春光	-	-	-	-
獨立董事	鄧及人	-	-	-	-
獨立董事	林金穗	-	-	-	-
副總經理	孫根明	-	-	-	-
副總經理	林惠作	-	-	-	-
副總經理	馬明琄	-	-	-	-
公司治理主管	蘇櫻檸	-	-	-	-

註 1：持有股數增減數含集中市場買賣及員工分紅配股之淨額數。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馬景鵬	6,655,593	5.76	1,740,142	1.51	-	-	馬景新 馬明倫 孫根明	二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馬景新	2,684,901	2.32	-	-	-	-	馬景鵬	二親等	
林裕燦	2,201,000	1.91	-	-	-	-	-	-	
孫根明	1,974,779	1.71	262,331	0.23	-	-	馬景鵬	二親等	
馬明倫	1,805,811	1.56	-	-	-	-	馬景鵬	一親等	
林敏	1,740,142	1.51	6,655,593	5.76	-	-	馬景鵬 馬明倫 孫根明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許恒輔	1,108,000	0.96	-	-	-	-	-	-	
馬唯喆	1,000,000	0.87	-	-	-	-	馬景鵬	二親等	
孫韻婷	880,000	0.76	-	-	-	-	孫根明	一親等	
林志鑫	800,000	0.69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19,009	100.00	-	-	19,009	100.00
Para HK	1,500	100.00	-	-	1,500	100.00
PARA LIGHT CORP.	1,430	100.00	-	-	930	100.00
睿基投資	6,000	100.00	-	-	6,000	100.00
賀毅科技	6,170	18.42	-	-	6,170	18.42
Para Light Myanmar	-	100.00	-	-	-	100.00
Para Light India	-	100.00	-	-	-	100.00
華鼎電子	-	100.00	-	-	-	100.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	100.00	-	-	-	100.00
連雲港光鼎投資	-	100.00	-	-	-	100.00
南京弘鼎新光源	-	50.00	-	-	-	50.00
南京云鼎置業	-	40.00	-	-	-	40.00
連雲港光鼎置業	-	100.00	-	-	-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及股份種類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1,065,157	910,651,570	發行現金增資新股 200,000,000 元	無	(註一)
10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2,139,243	921,392,430	股東股息紅利 9,238,470 元及員工紅利 1,687,187 元，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074,086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50,239 股)，共計 10,740,860 元。	無	(註二)
104.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781,323	937,813,230	股東股息紅利 13,820,880 元及員工紅利 2,102,989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642,080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259,992 股)，共計 16,420,800 元，資本總額 937,813,230 元。	無	(註三)
106.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430,802	954,308,020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184,894 股，總額 1,848,9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739,578 股，總額 7,395,780 元；員工酬勞轉增資 725,007 股，總額 6,090,058 元。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 1,649,479 股，總額 15,334,778 元，增資前實收資本總額為 NTD 937,813,23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NTD 954,308,020 元。	無	(註四)
107.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285,789	1,162,857,890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季變更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0,854,98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增加普通股股本 208,549,870 元，變更登記前之普通股股本為 954,308,020 元，變更後之普通股股本為 1,162,857,890 元。	無	(註五)
10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951,789	1,149,517,890	註銷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庫藏股 1,334,000 股，減資比例 1.15%，變更後普通股股本為 1,149,517,890 元。	無	(註六)
111.03	10.25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539,789	1,165,397,89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463,500 股。	無	(註八)
111.11	10.25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619,789	1,166,197,89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80,000 股。	無	(註九)
114.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5,534,789	1,155,347,890	註銷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1,085,000 股，變更後普通股股本為 1,155,347,890 元。	無	(註十)

註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 103 年 06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97100 號

註二：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103 年 08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73550 號

註三：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104 年 09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05120 號

註四：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106 年 09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4630 號

註五：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核准文號 107 年 0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04790 號

註六：註銷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 107 年 8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7360 號

註七：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核准文號 110 年 10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89730 號

註八：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核准文號 111 年 05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76540 號

註九：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核准文號 111 年 11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12020 號

註十：註銷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 114 年 6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80220 號

2. 股份種類

115年4月1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5,534,789	84,465,211	2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5年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景鵬		6,655,593	5.76
馬景新		2,684,901	2.32
林裕燦		2,201,000	1.91
孫根明		1,974,779	1.71
馬明倫		1,805,811	1.56
林敏		1,740,142	1.51
許恒輔		1,108,000	0.96
馬唯喆		1,000,000	0.87
孫韻婷		880,000	0.76
林志鑫		800,000	0.69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 股利政策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執行情況：股東現金股利擬不發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
成數：員工酬勞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範圍：本公司員工(含從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2 年度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不適用。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

買回期次	第五次(107年發行)	第六次(109年發行)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年11月14日~ 108年1月8日	109年3月13日~ 109年5月12日
買回區間價格	NT\$8.50~NT\$12.00	NT5.0~NT1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800,000 股	普通股 1,08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NT\$ 25,556,268	NT\$7,935,684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6%	2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80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1,08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93%

說明：

1. 第五次買回公司股份，經 110.10.1 董事會決議以 110.11.15 及 111 年 1 月 5 日分別以 1,680,000 股及 1,112,000 股分二次轉讓予員工。
2.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16,619,789 股，實收資本額為 1,166,197,890 元。

2. 尚在執行中：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9 年度國內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06.12 已到期下櫃)	112 年度國內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6 月 12 日	112 年 6 月 8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	新台幣參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0.62%	固定利率 1.5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 年 6 月 12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5 年 6 月 8 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會計師、周寶蓮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會計師(現任)、郭仰倫會計師(現任)、謝秋華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一年或第二年付息日當日執行買回權，買回流通在外發行總額；若本公司未執行買回權，則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零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本公司債買回日為自發行日起發行屆滿第一年或第二年之付息日。本公司得於買回日當日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買回日 30 日前擇期公告買回，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買回本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12 年 1 月 16 日 評等等級：twAAA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12 年 2 月 17 日 評等等級：twA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	不適用

	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閱本公司 109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參閱本公司 112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併購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情形。
2. 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2.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光電零件

- A. 發光元件：發光二極體指示燈、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表面黏著體發光二極體、高功率發光二極體。
- B. 感測元件：接收模組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光感測組件、光模組件。

(2) 照明及應用產品。

(3)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報價業務。

(4) 零子零組件製造業。

(5) 照明設備製造業。

(6)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7)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 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2. 營業收入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114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LED 元器件及模組產品	609,170	100.00
合計	609,17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目前主要之產品(服務)

本公司合併個體所處產業主要係可區分為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 LED 光電系列電子產品及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其中光電產業可劃分為光電元件、光電顯示器、光輸出、光儲存、光通訊、雷射及其他光電應用等六大類，而本公司所生產發光二極體產品，係屬光電產業之光電元件。

A. LED 元件(Component)產品

二極體產品的種類繁多，依發光波長大致分為可見光與不可見光二類：

- ① 可見光 LED 主要以顯示用途為主，包括傳統 LED 與高亮度 LED(包括四元材料磷化鋁鎵銦(AlGaInP)紅、橙、黃光 LED 及氮化鎵(GaN)藍、綠光 LED 及白光 LED 等)，由於傳統 LED 發光亮度較低，較適合於低亮度電子性產品用指示燈及室內顯示器等應用。高亮度 LED 最終目標為照明市場，近年來由於 LED 亮度的提升，LED 應用於主要照明已經多於輔助市場，由於白光 LED 具低耗電量、發光壽命長、發熱量低等優點，因此被視為未來取代各室內外燈具之光源。
- ② 不可見光 LED 應用於保全監視器、電器產品遙控器、影印機、自動門、自動控制及檢測等，大多為感測器中的光源，一般須搭配將光轉換為電的受光元件(如：光二極體(PD)與光電晶體(PT)等)以發射、接收方式使用，另可應用於短距離無線傳輸(如 IrDA 模組)。

LED 依量產過程可分為上、中、下游。上游業者以磊晶成長法，以單晶片作為材料的基板，於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製造出磊晶片；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將磊晶片製作電極後，進行平臺蝕刻，並切割此晶片，崩裂製成單顆的晶粒；而下游業者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再封裝製成

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器(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rix) 、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LED)及 COB(Chip-On-Board, 集成式光源)等 LED 元件，而本公司則屬於 LED 下游專業封裝製造商。

B. LED 照明成品

① LED 燈具：

(a) 戶外燈具/亮化燈具：

主要用於公園、建物及橋樑照明當主要照明，或用於裝飾建築物外觀或用於環境氣氛的營造為間接照明，如：公園路燈、庭園燈、數碼管、投光燈、地理燈、洗牆燈、護欄管及點光源。

(b) 商用照明燈具：

主要用於室內主要照明，如：工礦燈、輕鋼架燈具、筒燈、AR111、軌道燈及面板燈。

(c) 智能照明：

智能家電已是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照明產品結合智能控制，符合人因以及環保綠能，為生活帶來便捷更為保護地球盡心力。

② LED 車用照明成品：

(a) 外後視鏡流水轉向燈：

外後視鏡流水轉向燈：替代一般後視鏡轉向燈，依原廠 OEM 要求製造，效果升級為流水，與日形燈轉向效果同步作動，提升整車質感與駕駛體驗。

(b) 通用款頭燈光源模組：替代傳統頭燈鹵素燈源，以國際通用底座規格設計 LED 光源，可原車無損安裝，亮度及照射距離同步提升，保障行車安全性。

(c) 客製車用燈具產品：用於車輛內外部改裝，為近期車廠開發項目趨勢，在原先部件上增加 LED 光源提升質感與附加價值。

(d) 車輛內飾氛圍燈：為汽車內部光飾，具備可調光全彩功能，提升駕駛及乘客體驗。

(e) 動態迎賓燈：車輛迎賓功能，安裝於車側或車門邊，具備動態展示效果，增加人車互動的體驗。

(f) 發光保險桿部件：用於前後保險桿或側裙的發光部件。

(g) 車輛前後貫穿燈：用於車輛前後貫穿發光效果，可替代日間行車燈。

(2)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SMD 0402 系列開發	數碼管、家電、指示類等
IC 類 DISPLAY 開發	路由器、醫療制氧機顯示、電動汽車充電樁顯示等
3224 球頭 SMD 系列開發	指示類、遙控器等
3216 球頭 SMD 系列開發	指示類、遙控器等
3010 SMD 系列開發	指示類、儀錶顯示類、路由器等
0802、0602 SMD 系列開發	指示類、儀錶顯示類、路由器等
PLCC 系列-3.5*3.5 四色光開發	戶外全彩屏、汽車儀錶板、室內外裝飾與照明
SMD 系列 1204RGB+IC (6 腳位) 開發	戶外全彩屏、電競 DRAM 、室內外裝飾與照明
動態迎賓燈	用於汽車迎賓燈具備動態效果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BSD 發光模組	應用於汽車後視鏡盲點監測發光模組
PX 系列客制頭燈	車輛前照明燈具
汽車側裙發光模組	用於汽車側裙圖案顯示，具備動態顯示功能。
光模組專案產品	印度充電樁智慧燈語模組、CVD214 油煙機照明模組
計畫研發：	產品功能
0401 IR 系列開發	VR 市場，紅外識別
雙球頭 IRM 開發	電視接收
0802RGB 系列開發	指示類、儀錶顯示類、路由器等
0602 雙色系列開發	指示類、儀錶顯示類、路由器等
可替換式車門照地燈	用於大眾途觀 NF 汽車 4 門照地燈的無損更換，具備可替換投影圖案功能
東陽鴻華車內氛圍燈	用於車門及中控台氛圍燈，具備 64 色可調功能
汽車外飾發光部件	用於汽車外飾件的發光模組，具備動態顯示及增強安全信號協助工具
大功率前照燈	用於汽車前照燈
光模組專案產品	電競主機殼、T8 燈光模組、油煙機照明模組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2026 年全球 LED 產業仍受美國關稅政策延續、地緣政治風險升高、通膨壓力及終端需求復甦不均等因素影響，企業面臨原物料、物流與製造成本上升壓力，部分成本亦逐步反映至產品售價，對消費性市場需求形成抑制。然而，受惠於技術升級與新興應用擴展，Micro/Mini LED、車用 LED、農業照明，以及 UV/IR LED 等利基市場仍持續維持成長動能，成為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的主要支撐力量。綜合各項因素評估，全球 LED 市場產值預期將呈現溫和成長態勢。

根據集邦諮詢 (TrendForce) 最新研究，2025 年 LED 通用照明市場已逐步擺脫前期歐美與中國市場需求疲弱的影響，在庫存去化告一段落及節能政策推動下，市場需求開始回穩。2026 年通用照明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既有照明設備汰舊換新、商用與公共空間節能改造，以及市場對高光品質、健康舒適照明與智慧照明產品需求持續提升。

此外，LED 智慧照明市場受惠於物聯網整合、智慧建築及能源管理應用擴大，仍具穩定成長潛力；LED 植物照明則在垂直農場、精準農業及糧食安全議題帶動下，需求持續升溫，可望進入下一波成長週期。整體而言，LED 產業發展重心已由傳統照明市場，逐步轉向高附加價值與智慧化應用領域，產業結構持續朝高值化方向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LED 產業供應鏈

LED (Light-Emitting Diode, 發光二極體) 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可在電流驅動下將電能轉換成光的形態輸出，成為現代主要的光源之一，普遍用於照明燈具、螢幕背光或是顯示用途。LED 照明產業鏈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為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廠商，包括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挑檢設備、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為 LED 封裝、模組及 LED 燈具之供應商。

A. 上游：

LED 上游關鍵材料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藍寶石（Al₂O₃，英文名為 Sapphire）為製成氮化鎵（GaN）晶發光層的主要基板材質。藍寶石基板的製造係經長晶、晶棒鑽取、切片、倒腳、研磨、拋光等流程產製而成。藍寶石的組成為氧化鋁，其光學穿透帶相當寬，從近紫外光到中紅外線都有極佳透光性，並且具備高聲速、耐高溫、抗腐蝕、高硬度、熔點高等特點，常作為光電元件材料。由於藍寶石符合 GaN 磊晶製程耐高溫要求，因此藍寶石基板成為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及藍綠光 LED 晶粒之關鍵材料，目前市場上以 4 吋規格產品為主流，但由於晶圓價格快速滑落，供應商多朝 6 吋或圖案化藍寶石基板（Pattern Sapphire Substrate, PSS）創造產品差異以維持利潤空間。

B. 中游：

LED 中游關鍵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銻、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做為晶片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製作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法（Liquid Phase Epitaxy, LPE）、氣相磊晶法（Vapor Phase Epitaxy, 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 或稱 Metal-Organic Vapor-Phase Epitaxy, MOVPE）等三種。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再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之後切割成單顆晶粒。由於中國大陸仍藉補助擴產致使全球產能過剩，讓全球磊晶業者紛紛走向整併或加強研發以求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C. 下游：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模組及燈具與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元件型態。白光 LED 封裝是由藍色 LED 晶粒加入黃色，或紅色加綠色的螢光粉，混合封裝而發出白色光源，螢光粉材質與封裝技術影響白光 LED 元件的亮度和照度，為下游封裝製程之關鍵技術。

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照明、手持式照明、建築照明、零售展示照明、住宅照明、娛樂照明、戶外照明、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影像檢查及保全等應用領域。其中，白光 LED 用於大型或中小型液晶面板之背光模組的市場出貨量比重已持續下滑，而用於照明光源及燈具之比重則受全球需求助益而持續高度成長。

展望未來，LED 照明市場近年來成長快速，不論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或是中國大陸、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在推動市場擴張之外亦帶動價格競爭，除了傳統照明市場仍具發展潛力，高值化產品如可降低整體燈具成本的高效率白光 LED 元件、創造多樣化色材光源的 RGB 三原色 LED 元件、或是開拓生醫應用空間的紫外線 LED 元件、因應植物工廠的特殊光譜 LED 元件等新興應用領域，皆是可讓 LED 相關業者創造產品差異化的可能空間。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自誕生以來，LED 經歷了單雙色顯示到全彩屏的發展歷程。生產工藝日趨成熟也有效降低了生產成本，被廣泛應用於各種指示、顯示、背光源、照明和城市景觀等領域，應用領域不斷擴大。

全球疫情改善以及積極的財政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電視、平板電腦、筆記本、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全球傳統背光市場有望逐步回暖；LED 顯

示幕市場重回可持續增長賽道，在“5G+8K”、“百城千屏”等落地實施帶來政策利好的加持下，LED 顯示與超高清視音頻技術加快融合，加速推動超高清視音頻在多方面的融合創新發展，催生新技術、新業態、新模式。

LED 市場趨勢

A. UV LED:

相較於 UV 燈管 (UV Lamp)，UV LED 具有較長的產品壽命與簡易光學設計，Nichia、Seoul Viosys、Violumas、奧特維 (UVT) 等廠商推出完整 UV-A/B/C LED 產品線，期望以完整波長解決方案，進而滿足替代 UV 燈管 (UV Lamp) 客戶需求。深紫外線 LED 技術逐年成熟下，不僅可用做殺菌淨化、光醫療、植物照明等市場外，更可強化光固化產品品質穩定性。4Q24-1Q25 可見到 ams OSRAM 與 Nichia 先後推出 115mW 與 135mW UV-C LED。1H25 可見到主要 $\geq 100\text{mW}$ UV-C LED 單晶封裝廠商包含 ams OSRAM、Nichia、Violumas、福機裝 (NKFG)、奧特維 (UVT)、光寶 (LITEON)。整體而言，UV LED 市場成長不僅受惠光固化市場需求穩定，且在 UV-C LED 技術提升下進而導入空調/空氣清淨與動態水殺菌新項目。

B. 農業照明:

展望 2026 年，預期植物照明終端需求將持續回升，並隨著新技術方案導入與智慧農業發展，成為驅動農業照明 LED 市場穩定成長的重要動能。第一，全球對果蔬、花卉及高附加價值作物在地化供應需求持續提升，加上消費者對健康、營養與食品安全意識提高，以及各國政府推動糧食自主政策與補貼新型溫室、智慧溫室及多功能農業設施建設，將帶動植物照明設備需求增加。第二，在能源成本高漲與營運效率提升需求下，農業業者更加重視節能降本與投資報酬率，促使市場加速汰換舊型設備。早期於 2020 至 2021 年間大量安裝之低效率燈具，已陸續進入更新替換週期，預期市場將轉向導入具備更高光合光子通量效率 (PPE)、更高光照強度，以及可調光、多光譜、多通道控制等新一代 LED 植物照明產品。整體而言，植物照明市場將由過去單純設備採購模式，逐步邁向高效率、智慧控制與客製化光配方整合方案，帶動農業照明 LED 產業持續升級發展。

C. 車用照明與顯示:

2025 年汽車製造商面臨市場競爭加劇，持續透過自適應頭燈 (ADB Headlight)、Mini LED 尾燈、貫穿式尾燈 (Full-Width Taillight)、智慧氛圍燈，以及 Mini LED 背光顯示等先進技術，作為提升產品差異化與附加價值的重要行銷亮點，帶動車用 LED 市場需求穩健發展。尤其新能源車與智慧座艙趨勢持續推進，使車輛照明與顯示功能由傳統安全需求，逐步延伸至品牌識別、互動體驗與智能化應用。展望 2026 年，汽車製造商仍將面臨全球車市競爭激烈、供應鏈成本控管及終端售價壓力，預期車用 LED 供應商仍需承受價格下修與毛利壓縮挑戰。此外，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利率政策及消費信心變化等不確定因素，亦將影響整體車市銷售表現。然而，根據 TrendForce 分析，隨著車廠在手訂單回升、新能源車滲透率提升，以及更多 2026 年式新車持續導入先進照明與顯示技術，車市生產動能可望逐步回溫。受惠於智慧化、個性化與高階化車燈需求持續擴大，車用 LED 市場仍具中長期成長潛力，並持續成為 LED 產業中最具成長性的應用領域之一。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以 LED 產品之產銷為主，產品分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與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二大類，在國內發光二極體產業中屬於下游封裝業。環視目前國內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眾多，擬選取上市上櫃公司中與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及資本額相近之同業，如佰鴻工業、立碁電子、宏齊科技及等公司為主要競爭對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佰鴻工業(3031)	發光二極體、紅外線元件模組、LED 照明及顯示模組。
立基電子(8111)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宏齊科技(6168)	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之生產與銷售。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40,520	35,500	29,043	27,831	26,377
營業收入	935,503	938,296	759,468	655,374	609,170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4.33%	3.78%	3.82%	4.25%	4.33%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LED 依量產過程可分為上、中、下游。上游業者以磊晶成長法，以單晶片作為材料的基板，於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製造出磊晶片；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將磊晶片製作電極後，進行平臺蝕刻，並切割此晶片，崩裂製成單顆的晶粒；而下游業者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再封裝製成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器(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LED)等成品，而本公司則屬於 LED 下游專業封裝製造商。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三十年，具備封裝技術所須之光學設計、散熱傳導設計等專業知識，對於影響發光效率之原材料特性的掌握相當熟稔，憑藉多年技術經驗領先同業開發出高功率 LED(Enhance Power LED)，有效解決目前 LED 發光功率與散熱功能不足等問題。

b.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近三十多年，自行培育研發工程人才，具備 LED 封裝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術。本公司並是最早切入高功率 LED 開發的廠商，由於勞動成本之考量，將 LED 生產線轉移到大陸，研發部門人員亦隨之移轉至大陸工廠，因此現在本公司是藉由兩岸分工來進行研發工作。

目前台灣研發部著重在新產品研發之先期作業，主要工作在對開發 LED 新產品所採用之物料進行驗證與樣品實驗，亦對相關產業應用等資訊進行蒐集與參加產業相關研討會，並積極與工研院光電所進行技術交流。而大陸工廠研發部則由於產品齊全且最靠近生產線，可直接縮短客戶端新產品開發時間，提昇效率，爭取到新客源與訂單。因此主要研發工作為針對 LED Lamp/Display/背光板/PLCC/SMD/PT/IR/IRM/照明應用等相關延伸性新產品開發，而其研發成果則由各廠部負責申請專利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行銷策略

- ① 積極佈局傳統照明通路行銷 LED 照明產品。
- ② 透過展覽，尤其針對東協、中東、歐洲及北美等地的展覽尋找新客戶。
- ③ 提出激勵制度(Incentive Program)及簽訂經銷合約，增加公司業務與客戶的

黏性。

- ④ 以光鼎緬甸工廠為公司未來生產的重要基地，積極拓展東南亞區域市場。
- ⑤ 擴大現有各營業據點規模，強化與各地區經銷商、代理商之經營合作，以期維持市場佔有率。
- ⑥ 公司規劃進入 IGBT 功率半導體器件產品生產銷售。初期優先以大陸市場為主要進入市場。布局新產品的轉型策略。

B. 生產政策

- ① 擴大 SMD 產能，滿足 SMD/PLCC 的產品需求增加。
- ② 加強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③ 積極投入價值工程(Value Engineering)，提高生產線產能，以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 ④ 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對新產品則加快量產速度。
- ⑤ 初期於大陸連雲港廠設置 IGBT 器件封裝產線，建立有效產能。

C. 產品發展方向

- ① 以高品質的產品積極開發日本、歐洲及美洲等電價高昂且消費者環保意識高的地區。
- ② 以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及工業照明產品開發新興中國家，如：南美洲、中美洲、東歐、中國大陸、俄羅斯等。工業照明產品則針對新興國家的工廠做開發。
- ③ 提供 OEM/ODM 能力以配合客戶客製化、特製化之需求。
- ④ 主攻高單價商業或工業照明以獲得較高毛利。
- ⑤ 開發符合國際各地各種認證的產品，例如：TIS、PSE、CNS、CCC/CQC、CE、FCC、UL 及 DLC。
- ⑥ 公司進入功率半導體 IGBT 封裝開發，初期建立功率器件封裝產品線。

D. 經營管理策略

- ① 設立專業分工之 LED 元器件事業部及 LED 產品應用事業部。
- ② 實施事業單位利潤中心制並逐年修正完整
- ③ 推行企業資源整合電腦系統及舊設備汰舊換新，強化公司整體運作效率及人員效率。
- ④ 藉由專利獎勵策略提高研發品質及提供員工向心力。
- ⑤ 運用優質化的 E10 ERP 系統，提升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績效。
- ⑥ 設立關鍵績效指標評核制度(KPI)，嚴格管控生產製程。
- ⑦ 落實預算管理制度。

2. 長期計畫

A. 行銷策略

- ① 以既有香港行銷據點及南京生產與行銷據點及灌南廠生產之據點為基礎，積極擴展大中華市場。
- ② 致力於電子網路行銷，並持續參與各相關展覽，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
- ③ 強化各地經營部之地利，靠近 LED 照明供應鏈，故訊息流通快及市場反應迅速，為 PM 產品規劃強大助益。
- ④ 調整客戶結構，逐漸降低 OEM 客戶銷售比重，提高自有品牌銷售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B. 生產策略

- ① 培養基層管理人才，加強基層人員在職教育。
- ② 提升產品的生產經濟規模，以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③ 運用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力，減少製程人為錯誤，提高工廠稼動率。

C. 產品發展方向

- ① 發展照明應用元件，如：SMD、COB、高功率 LED 及其應用模組，進軍光源模組市場，提高利潤占領市場領先地位。
- ② 開發照明模組，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彈性運用及降低產品總成本。
- ③ 運用 LED 光源特性去發展 LED 燈具，不侷限於傳統燈具設計。
- ④ 開發 OLED 照明技術，以鞏固未來照明競爭優勢。
- ⑤ 公司進入功率半導體 IGBT 封裝開發，初期建立器件封裝產品線。產品以矽基的 IGBT 器件為先，並評估化合物功率器件 SiC MOSFET 為下一階段產品。

D. 經營管理策略

- ① 建立市場區隔及部署全球銷售網路，除原既有的歐美、日本市場外，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包含薄荷四國(MINT)及東南亞。
- ② MES 系統的程式及廠務端建立完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地區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69,910	10.68	83,763	13.75
	亞洲		509,811	77.79	448,799	73.68
外銷	美洲		68,317	10.42	67,510	11.08
	歐洲		4,420	0.67	6,230	1.02
	其他地區		2,916	0.44	2,868	0.47
營業淨額			655,374	655,374	609,170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LED 市場概況

根據 TrendForce 集邦諮詢最新研究報告指出，受到全球通膨壓力、終端需求復甦不如預期、房地產市場疲弱及庫存調整等多重因素影響，2024 年 LED 照明市場復甦力道仍相對溫和，整體市場需求雖逐步回穩，但成長幅度有限。部分區域市場受高利率與消費支出保守影響，照明企業營運表現仍承受壓力。展望 202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將持續受惠於既有照明設備汰舊換新需求，以及節能減碳政策推動商用、工業與公共建設照明升級。大量早期導入之 LED 光源與燈具將陸續進入產品壽命週期尾聲，帶動新一波替換需求，成為市場成長的重要支撐。此外，市場對高光品質、健康舒適照明、智慧照明與人因照明等高附加價值產品需求提升，也將帶動照明產業產品結構升級。整體而言，202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可望維持溫和成長態勢，並逐步由價格競爭導向價值競爭與智慧化發展。全球 LED 晶片的市場規模，2020 年達到了 198 億美元。LED 晶片市場目前呈現兩位數的成長。這些燈在功耗方面更節能，並提供高發光強度。他們使用電致發光來產生光而不產生熱量，並以最小的浪費將電能轉化為能量。此外，與白熾燈泡相比，這些產品的使用壽命更長，這進一步推動了需求。但是，隨著技術創新和研發的發展，每公斤 LED 的製造成本已經降低。這大大降低了 LED 的平均售價(ASP)，使其成為消費者的首選。此外，全球政府為促進節能照明的使用提供的激勵措施也提高了對 LED 產品的需求。展望未來，預計未來五年全球 LED 晶片市場將呈現強勁成長。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GII (Global Information) 日商環球訊息機構所發表的全球 LED 照明市場預測，203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1,280 億美元，2024-2030 年預測期間複合年成長率為 7.5%。商業、工業和住宅空間向節能照明的轉變以及智慧家庭的普及被分析為 LED 照明市場的主要驅動力。此外，與傳統照明相比，這些產品具有更長的使用壽命和耐用性，這在轉變客戶對這些產品的偏好方面也發揮關鍵作用。除此之外，預計 2024 年還將出現技術進步，例如採用基於 GaN 基板的 LED 照明，與傳統矽(Si)基板的 LED 照明相比，該照明具有出色的產品壽命、高能源效率和卓越的照度。分析稱，它將在 2030 年左右的市場成長中發揮重要的推動作用。

3. 公司競爭之利基

A. 具備優秀之技術開發能力

本公司自行培育研發工程人才，除具備生產佈線能力，積極投入於製程技術改良外。另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已近三十年，具備封裝技術所需之光學設計、散熱傳導設計等專業知識，對於影響發光效率之原材料特性的掌握相當熟稔，並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照明新技術，且可實際量產之技術。綜上，公司除具備優秀的製程改善與技術開發能力，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領域外，並積極提升層次技術與保持技術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實為與同業競爭之利基。

B. 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專業之服務能力

歷年來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照明及電子展，由於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不一，故積極與歐洲、美國、中東、韓國、南美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長期以來，本公司佈建之行銷通路完整，輔以完善之售後服務，自有品牌於國內外已建立良好口碑，為市場競爭之有效利器。

C. 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

發光二極體下游封裝產業於我國發展歷史已久，市場競爭激烈，需具備大量生產規模及低成本生產，始能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致力生產線管理，另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將毛利較低產品移往海外，有效運用當地資源，並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採行大量生產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維持產品利潤之目標，對於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有所助益。

D. 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具備專業背景，且曾於生產或銷售發光二極體產業之廠商服務，各主要部門主管相關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① 傳統照明進入智慧照明

照明系統已由傳統照明逐漸朝向智慧照明發展。2024 年至 2030 年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複合年成長率估計為 17.4%，預計到 2030 年全球智慧照明市場將達到 368 億美元規模。未來進入智慧照明行業以及智慧城市產業的廠商會越來越多，廠商在無線通信技術研發上投入的資金和人力規模也會越來越大，將會推動各類無線通信技術的進一步發展，無線通信技術也會大面積取代有線通信技術。

LEDinside 認為，未來，因為智慧照明節能率比普通照明更高、成本不斷降低、在消費者中的認知度也不斷提升，其產品市場規模將逐年增長。ZigBee、Bluetooth、Wifi、Z-wave 等目前主流的無線通信技術因為前期的積累，將迅速發展。

② 產業群聚效應發揮

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及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就下游封裝業而言，原料來源如：晶粒、導線架、PCB、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故整體產業群聚效應之發揮。

③ 完整之 LED 產品線組合

本公司深耕 LED 產業，所生產上千種不同種類之 Lamp、Display、SMD 及不可見光等產品，滿足市場之不同需求，另本公司設有研發工程部，因應客戶於使用上特殊裝配所需，將現有之產品予以改良設計，以供客戶在不同領域中廣泛使用，此外累積多年自有技術與豐富經驗，成功開發高功率 LED，並進一步與工研院光電所進行技術交流，為將來跨足照明市場之重要元件，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產品線多元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④ 自有品牌形象良好，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深知品質之良窳為銷售推廣之基石，故相當重視產品品質管理。近年來本公司、大陸生產基地南京華鼎工廠及連雲港灌南工廠陸續取得 ISO-ISO14001 及 ISO/TS 16949 品保認證及 UL 產品認證，緬甸仰光工廠亦取得 ISO14001 認證，除持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與高性能檢測設備外，在生產過程中嚴格實施分段檢測，有效掌握產品品質與良率，因此在業界已建立“PARA”自有品牌良好口碑，並拓展至國際市場。

B. 不利因素及因應方法

① LED 照明客戶持續尋找更低成本解決方案

由於照明客戶對於 LED 的主要考量仍為價格與成本，因此將導致 LED 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措施：

針對主要 LED 照明產品過各地的認證，去獲得客戶的認同，避開價格紅海戰。

② LED 業者持續加碼擴產

近年對於多數 LED 業者是相當難熬的一年。儘管 LED 照明需求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 LED 單價下滑幅度達 30~40% 不等，廠商面臨虧損、甚至逐漸退出市場。

因應措施：

- a. 以在 LED 封裝業的多年累積的實力，並整合照明集團資源，提出完整 LED 光環境解決方案，避開單獨產品的價格貿易廝殺。
- b. 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與特殊用途等利基型產品，與低階 LED 產品形成明顯的市場區隔，降低削價競爭之潛在壓力。
- c. 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售後服務品質，並藉由前期共同開發以瞭解客戶需求，適時提供解決方案，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形成與其他同業之差異競爭。
- d. 本公司透過既有深厚之生產技術與優良製程，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不但獲得世界級大廠肯定，目前亦持續尋求其他 OEM 或 ODM 商機，除可提升自身專業性外，更是技術認證的一大指標，面對同業競爭的同時，應有利於業務之拓展。

③ 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招募不易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產品類型推陳出新，對於 LED 等零組件之功能、品質及規格設計之要求提升，因此 LED 下游產業隨應用產品廣度擴大，對於相關之生產技術與研發人才需求殷切，惟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呈現供不應求，例如不可見光 LED 之測試與整合技術人才短缺，不利於產品技術之發展。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之研發工程人員均需具備上線操作經驗，以確實瞭解生產製程，提出有效改良方案，另透過內部與外部專業教育訓練，長期培育自有人才厚植技術實力，並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確保技術來源多元化。
- b. 積極參與工研院光電所及各類科專研發計畫，透過雙方互動合作，提升研發工程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以利將來新產品之開發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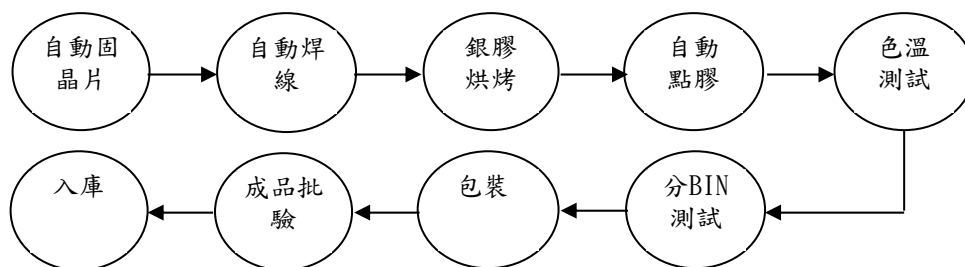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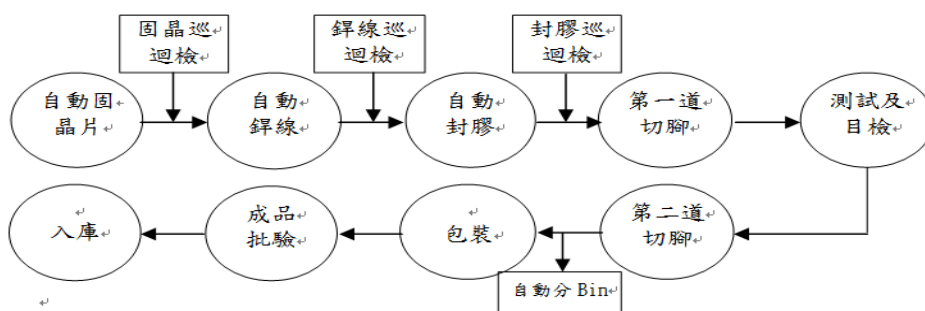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高功率 High Power	戶外照明—路燈、亮化用途燈具
	室內照明—球泡燈、崁燈、燈管
指示燈 Lamp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等
	電腦—主機、鍵盤、監視器、印表機、光碟機...等
顯示器 Display	通訊—電話機、傳真機、數據機、行動電話...等
	汽車—儀表板、煞車燈、方向燈、尾燈、警示燈...等
	交通號誌—紅綠燈、行人穿越指示燈...等
PLCC	照明—燈泡、筒燈、PAR 燈、各式燈管...等
	汽車照明—儀表板、煞車燈、方向燈、尾燈...等
	交通號誌—紅綠燈、行人穿越指示燈...等
燈絲	照明—E27/E26 燈絲燈泡、E14/E12 燈絲蠟燭燈...等
註： 指示燈包括：Lamp、SMD LED、Photo Diode 顯示器包括：Display、Dot Matrix、Light Bar、Back Light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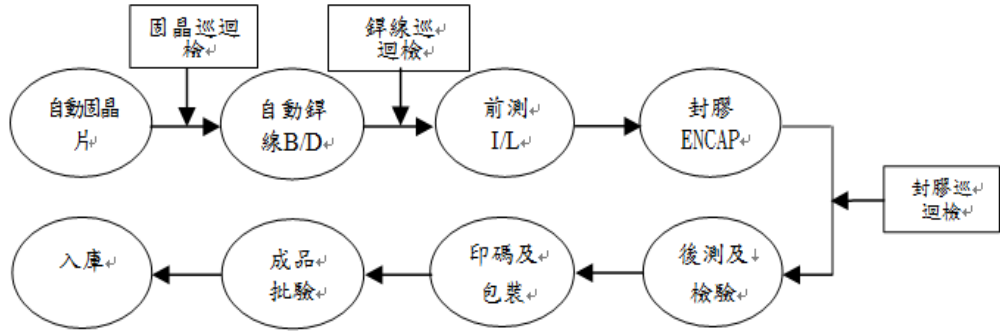
A. 高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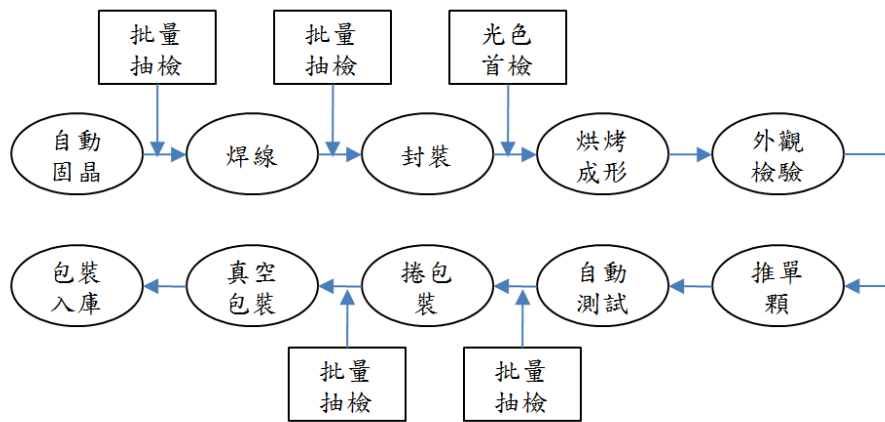
B. 指示燈



C. 數字顯示器



D. PLCC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於主要原料晶粒之採購政策係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為原則，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降低貨源集中風險，故原料進貨應無過度集中之虞；另選擇供應商時，首重其供貨品質、價格及交期，雖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然雙方多年來有深厚之合作經驗，且最近三年度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故本公司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二年度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無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最近二年度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無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15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員	243	206	206
	直接人員	361	313	313
	合計	604	519	519
平均年歲		39.58	41.395	41.395
平均服務年資		10.75	11.88	11.88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26	5	5
	大 專	192	179	179
	高 中	187	170	170
	高中以下	198	164	164
	合計	604	519	5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海外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有專職之人員，並於每年依照法規定期進行排污許可及廠界噪音環境之檢測，且均符合法令之標準，未有違規之情事，亦無需繳納污染防治之費用。
-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一向重視環境保護與工廠之安全衛生，產品之生產以自動化之機台為主，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故無污染環境之虞，因此並無購置防治設備。
-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在製程中並無使用歐盟環保指令(RoHS)所揭露之相關有害物質，故尚不致產生任何汙染。此外，為確保原物料來源亦符合 RoHS 之規範，除對供應商加強宣導，要求自 2006 年起符合相關規範並適時提供第三認證單位之檢測報告外，本公司亦會對原物料進行相關之初步檢測，且定期送樣給予第三認證單位作一檢測。綜上所述，本公司產品並未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故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影響，故本公司所營業務並無環境汙染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健勞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及員工健康檢查外，其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包括：停車位補助、發給年節禮金、舉辦年終晚會、員工生育傷病救助、員工保健計劃、婚喪補助、教育訓練、發行員工入股辦法及員工酬勞紅利等。

海外公司亦依當地環境設有：五險一金、退休金、社會保險、員工生育傷病補助、意外保險等，及免費供應膳宿、舉辦年終同歡晚會、婚喪喜慶補助及健全之娛樂設施等。

B.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其福利金來源為成立及增資時提撥資本額 1%，每月營業額提撥 0.1%。由福利委員會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及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公佈福利金收支情形。

海外公司依當地法令設有工會，執行年度計畫及各項活動，並依國家規定按工資總額提列不超過 14% 之福利金，以供全體員工舉辦各項福利活動費用。

C.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提早布局退休計畫，特別提出員工持股信託方案，除了原有的每月退休金提撥之外，自 2021 年 5 月起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公司與員工每月提撥對等金額透過信託方式，幫助員工每個月穩定累積個人財富，做好退休準備。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A.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有關退休規定及本公司所頒退休辦法辦理。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選擇舊制之員工其退休準備金依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獲准成立之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其儲存與支用。另外選擇新制之員工則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B. 海外公司依當地勞工法、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條例等法令，從業人員退休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人員由社會保險所提供相關表單，並由公司專人負責辦理職工退休手續。

(3) 勞資間協議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已依勞基法、勞工法、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抱怨之管道順暢，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4)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做為規劃員工發展與執行訓練作業的依規。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了解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提供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到職後三個月內，各部門主管另針對該部門之新進人員實施專業訓練，在教育訓練方面，我們透過多樣化的學習管道，培養員工的知識技能，包含線上課程、知識管理平臺、外部訓練、海外駐廠訓練、講座、研討會、工作現場指導、主管及同儕指導。並且設計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強化員工中的個人專業技能，包含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專業訓練、自我發展、主管才能。讓員工皆能具備執行各項工作業務之能力。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法」、「勞動法」等規則，制定

員工手冊(工作規則、行政管理文件)及各項規章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

B.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法」、「勞動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女職工特殊保護法」等，訂定生理假、生產假及有關女性生理特質和母性保護之規定；並有育嬰留職停薪及哺乳期間等親職假之規定。

C.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設有員工意見反應箱及雙向橋，讓員工意見得以直接反應；員工全員會議及資深同仁管理會議，暢通公司內部溝通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一向以坦白、開放的態度面對員工，在各項薪資、福利、訓練等政策上，均以朝向員工獲致個人目標的方向設計，員工毋需組成工會即能自由表達或得到個人工作安全、工作滿足及良好的經濟利益，勞資雙方均本生命共同體的理念，為公司之發展而努力，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如下：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單位(含子公司)設有資訊主管及五位資訊工程師，負責統籌集團資訊安全及相關政策規劃，並執行資通安全及資訊的推動。另依金管會規定，已呈報資安主管負責人一名與資安執行業務人員一名。
 - (2) 資通安全政策：

依本公司所訂之「資通安全檢查之控管」用以確保公司資料的連續性、機密性、完整性，包含系統安全監控、分工及權限、資料備份及維護方式等控管機制，落實執行，另定緊急應變計畫，不定期預防演練。
 - (3) 具體管理機制：

本公司有制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對人員新增調離等均依照對應的部門權限控管，不定期對公司同仁，發佈最新資安通報與資安案例淺解，並定期對所屬資通安全人員內訓，落實資通安全措施。
 - (4) 為增強公司資訊及資料安全，本公司今年預計再投入垃圾郵件防堵續約與入侵檢測資料庫續約。
 - (5) 稽核室每年依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目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等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a 電子	2023/04/16~2025/04/15	台灣經銷合約書	無
經銷合約	b 企業	2023/05/09~2025/04/08	台灣經銷合約書	無
經銷合約	c 電子	2023/04/16~2025/04/15	台灣經銷合約書	無
董監投保	董事、經理人	2025/07/24~2026/07/24	董監經理人責任險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89,305	1,213,786	(424,481)	(3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261	532,486	(28,225)	(5.30)
無形資產		4,980	5,314	(334)	(6.29)
其他資產		677,197	583,915	93,282	15.98
資產總額		1,975,743	2,335,501	(359,758)	(15.40)
流動負債		690,210	598,708	91,502	15.28
非流動負債		163,512	500,206	(336,694)	(67.31)
負債總額		853,722	1,098,914	(245,192)	(22.31)
股本	普通股	1,155,348	1,166,198	(10,850)	(0.93)
	特別股	-	-	-	-
資本公積		31,753	28,839	2,914	10.10
保留盈餘		(28,140)	2,708	(30,848)	(1,139.14)
其他權益		(35,171)	(64,773)	29,602	45.70
庫藏股		0	(7,936)	7,936	100.00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123,790	1,125,036	(1,246)	(0.11)
非控制權益		(1,769)	111,551	(113,320)	(101.59)
權益總額		1,122,021	1,236,587	(114,566)	(9.26)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1. 流動資產減少：本年度處分子公司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其存貨減少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本年度應付公司債轉至流動負債所致。
3. 負債總額減少：本年度處分子公司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其預收房地款減少所致。
4. 保留盈餘減少：本年度本期淨損減少所致。
5. 其他權益增加：本年度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所致。
6. 庫藏股減少：本年度辦理註銷庫藏股所致。
7. 非控制權益減少：本年度處分子公司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609,170	632,672	(23,502)	(3.71)
營業成本		435,302	472,854	(37,552)	(7.94)
營業毛利		173,868	159,818	14,050	8.79
營業費用		224,319	233,353	(9,034)	(3.87)
營業利益(損失)		(50,451)	(73,535)	23,084	3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71	39,792	(1,921)	(4.83)
稅前淨利(損失)		(12,580)	(33,743)	21,163	62.72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8,148	11,865	6,283	52.95
繼續營業部門損失		(30,728)	(45,608)	14,880	32.63
減：停業單位損失		1,429	9,046	(7,617)	(84.20)
本期淨利(損失)		(32,157)	(54,654)	22,497	41.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97	68,013	(37,716)	(55.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0)	13,359	(15,219)	(113.92)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1. 營業淨損、稅前損失、繼續營業部門損失、本期淨損減少：主係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本期調整前期差異之當期所得稅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費用所致。
3. 停業單位損失減少：主係本年度於六月三十日處分，為一月至六月至之投資損失，前期為整年度且其營業費用、營業外收之較多，且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15	4.29	-4.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9.14	76.69	212.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6	1.20	-1.14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增減比例未達20%者，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存貨減少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若產生流動性不足之情事，依與銀行簽訂之融資額度支應。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0,598	312,353	(453,278)	(50,327)	0	83,57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規模持續成長，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無。
- (3) 融資活動：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除定期取得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資訊外，必要時並派員實地稽查，以達及時有效掌握對重要投資事業之管理。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主要著眼於垂直整合及預計發展市場之長期策略性目的，並適時處理非核心投資項目。近幾年投資虧損主因為轉投資事業之生產營運尚未達到經濟規模，以及受到市場因素影響。公司將持續輔導及整合虧損子公司，以加速部分子公司降低虧損以儘早達到獲利目標及發揮併購綜效。未來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並持續審慎評估。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率	利息收入	4,811	7,180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公司較有利之資金。
	利息支出	(13,840)	(14,044)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4,403	22,857	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策略為創造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達成自然避險效果，未來因應匯率變動仍以自然避險為主。
通貨膨脹	-	-	-	近一、二年全球各主要國家平均消費者物價之趨勢，均面臨上漲趨緩或下滑的局面。本公司會針對存貨進貨時點及安全存量更加詳細規劃，以防止進貨價格較高之存貨。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在資金貸與他人方面，南京華鼎電子為本公司於中國之生產基

地，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因而產生應收款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所定義，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視為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帳列其他應收款，但因全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故在可控制範圍內。另因應南京華鼎電子公司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公司之營運需求而提供之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對本公司之營運亦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A) 元件產品持續提升品質、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在市場之競爭力。
 - (B) 照明產品除完善現有產品外，並以積極開發消費電子光電應用模組之市場客戶為主要發展方向。
 - (C) 建立堅強研發團隊，積極開發新產品發展方向。
- 未來預計開發之產品：

計畫研發	產品功能
新增 0402 系列自製開發	用於指示類
1206 球頭開發自製	用於遙控、指示類等
2020RGB+IC (IC 為 AP6110-12)	用於導光板，電子產品，信號與符號照明
1010RGB	用於鍵盤/鍵盤背光、狀態指示器、信號與符號發光體
3535RGBW	景觀亮化、魚缸燈
光模組專案產品	ODM 電腦機箱/筆記本電腦/高端廚具/智慧電器/充電樁等智慧燈語
車輛內飾氛圍燈	用於汽車內部具備可調全彩功能
動態迎賓燈	用於車輛迎賓功能，具備動態展示效果
汽車發光保桿部件	用於前後保桿及側裙的發光部件
車輛前後貫穿燈	用於車輛前後貫穿發光效果，可替代日間行車燈
大眾途昂專款外後視鏡流水轉向燈	車輛外部信號裝置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此研發所需之經費包括耗材及人事成本約需 5,999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國內外產品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採取適當的對策。故最近年度迄今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以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且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且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劃，如有併購，則對於併購對象之選定，皆以能有效進行資源整合、提升經營效益，降低成本、提昇營運績效及增加產業競爭力，有助於充分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

為避免不當併購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始即以充分完善之事前分析為基礎，並盡全力掌握整體經濟情勢，期以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對於評估中之各個專案，亦嚴守商業機密之原則，避免因不當資訊外流，而造成股價波動，甚至影響到各項評估案件之進行。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為晶片，由於晶片供應來源分散於台灣當地之晶片製造廠商，本公司為發揮集中採購效益，並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採取分散採購策略，因此並未與上述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此外，本公司建立存貨安全庫存量，且同時維繫與其他三至五家供應商之進貨關係，以保有充足貨源及議價空間，將可有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 LED 模組、LED 顯示器、電子零件及 LED 照明成品等，主要應用於如下產品：

1. 顯示應用：家電儀表、資訊顯示看板、汽車第三煞車燈、汽車儀表板燈、交通號誌燈。
2. 自動量控應用：遙控裝置、保全監測器、煙霧感測、滑鼠、光電轉換耦合器。
3. 光源應用：LED 印字頭、掃描器讀取光源、LCD 背光源、影印機掃描光源、輔助照明光源、主要照明光源、街燈、路燈、工礦燈、天井燈、隧道燈、大樓景觀亮化。
4. 通訊應用：按鍵背光源、無線資料傳輸 E/O 模組、光纖資料傳輸 E/O 模組。由於 LED 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客戶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5. 照明成品應用：商業照明、工業照明、特殊照明。
6. 車用照明應用：汽車頭尾燈照明光源模組、霧燈、輔助轉向燈、日行燈等外部燈具，車用小燈內飾照明燈具。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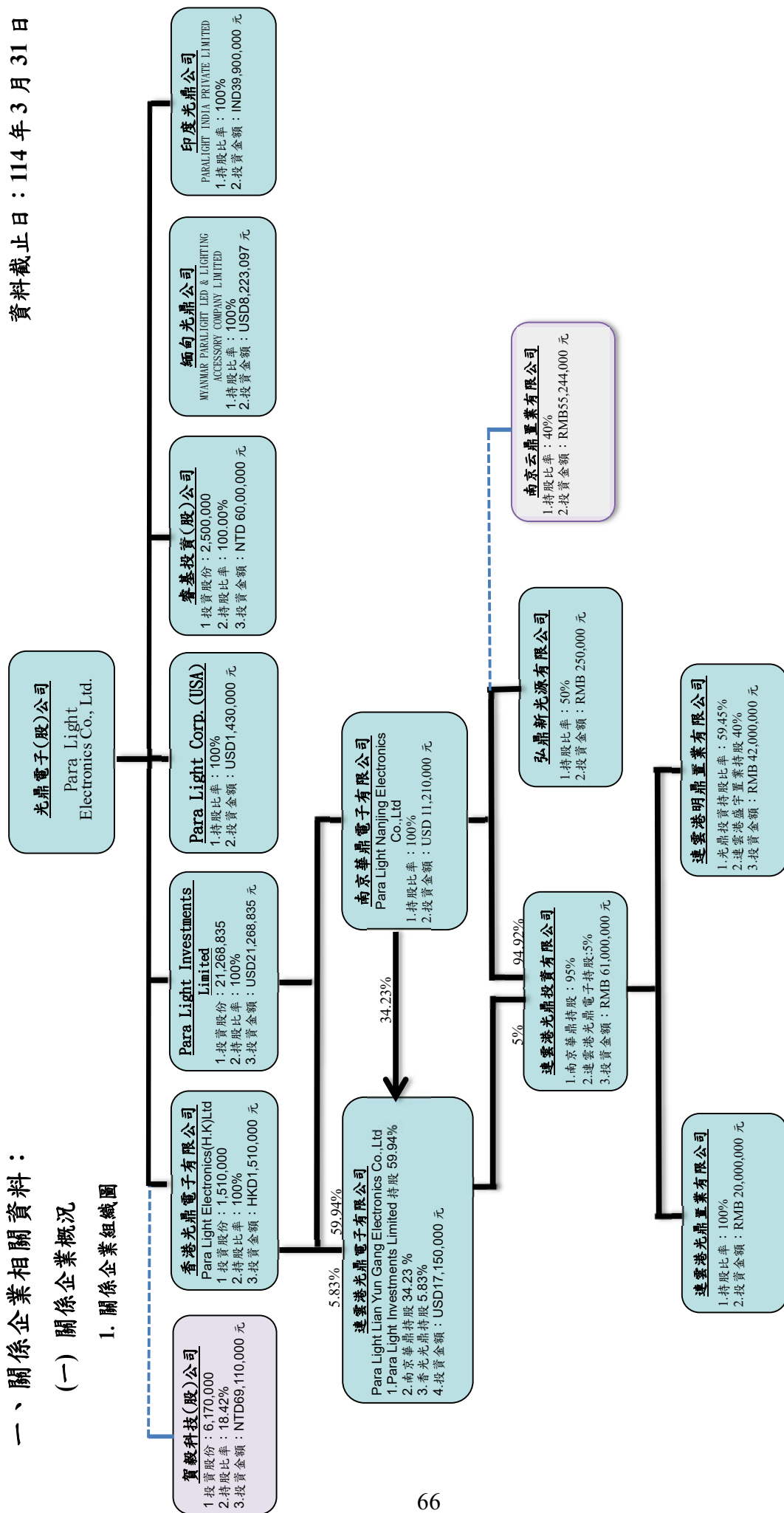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資料截止日：114年3月31日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幣別	金額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87年12月	Offshore Chambers , P.O.Box 217 , Apia , Samoa	美金	21,269	控股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	89年05月	香港屯門建發街 22 號新 興工業大廈 4 樓 6 室	港幣	1,510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 產品
PARA LIGHT CORP.	88年04月	515 SPANISH LANE, SUITE A & B, WALNUT,CA 91789	美金	1,430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 產品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4月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93 巷 1 號 2 樓	新台幣	60,000	一般投資業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年12月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0 號 10 樓	新台幣	335,040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108年10月	No. 212, Pyin Si Minthar Gyi Street, Shwe Lin Ban Industry, Hlaing Thar Yar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美金	9,050	製造發光二極體等電子 產品
PARA 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9年10月	PARA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ABHINANDAN, A-16, FIRST FLOOR,, SHYAM VIHAR, PHASE 2, NAZAFGARH, NEWDELHI, South West Delhi, Delhi, India, 110043	美金	500	製造發光二極體等電子 產品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82年02月	南京市江寧區湯山鎮	美金	11,210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 等電子產品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96年10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 濟開發區人民西路	美金	17,150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 等電子產品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97年03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 濟開發區人民西路	人民幣	61,000	一般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投資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	103年4月	南京市江寧區湯山鎮	人民幣	500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 產品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97年08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 濟開發區迎賓路 1 號	人民幣	20,000	房地產開發投資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O.：係本公司為投資大陸所設立之第三地控股公司，除投資之外無其他任何業務。
- (2)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負責香港地區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之銷售。
- (3) PARA LIGHT CORP.：負責美國地區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之銷售。
- (4)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創業投資及一般投資業務。
- (5)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銷售端點機(POS)及點餐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 (6)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負責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 (7) PARA 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負責銷售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
- (8)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負責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 (9)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負責製造及銷售 LED 及照明亮化工程。
- (10)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一般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 (11)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負責照明材料及照明設備之設計及銷售。
- (12)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負責房地產開發。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 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景鵬	19,009 千股	100.00%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長	馬景鵬	1,500 千股	100.00%
	董 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景鵬		
PARA LIGHT CORP.	董 事	臧品先	-	0.00%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	6,000 千股	100.00%
	董 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景鵬		
	董 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根明		
	監察人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櫻檸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景鵬	6,170 千股	18.42%
	董 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宗	8,375 千股	25.00%
	董 事	INTERGLOBAL BUSINESS CORPORATION 代表人：陳祝平	7,397 千股	22.08%
	監察人	羅懷家	-	0.00%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董 事	林秀花	-	0.00%
	董 事	馬景鵬	-	0.00%
	董 事	馬明琚	-	0.00%
PARA 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 事	OU YANG CHENG HSUAN	-	0.00%
	董 事	MING CHUN MA	-	0.00%
	董 事	CHANDAN PRASAD SINGH	-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根明	-	0.00%
	董 事	馬景鵬	-	0.00%
	董 事	李曉蓓	-	0.00%
	總經理	林惠作	-	0.00%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根明	-	0.00%
	董 事	馬景鵬	-	0.00%
	董 事	林惠作	-	0.00%
	總經理	孫根明	-	0.00%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	0.00%
	總經理	馬景鵬	-	0.00%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瓊	人民幣 250 千元 (註 1)	50.00%
	總經理	劉瓊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	0.00%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二)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PARA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679,772	988,601	0	988,601	0	(49)	3,360	0.18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	6,339	57,816	1,1218	56,598	4,962	(549)	1,466	0.98
PARA LIGHT CORP.	44,383	81,287	26,527	54,760	78,634	13,532	8,862	6.20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893	1,267	59,626	0	(346)	1,292	0.22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040	120,272	16,295	103,977	94,332	(31,998)	(40,907)	(1.22)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267,626	185,983	11,494	174,489	20,720	(41,671)	(30,101)	註 2
PARA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15,462	8,127	7,403	724	2,982	(3,958)	(3,937)	註 2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421,908	792,701	143,537	649,164	72,614	(7,217)	4,238	註 2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536,644	668,359	124,123	544,236	441,004	(2,850)	(2,190)	註 2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272,384	330,001	113,768	216,233	556	(1,977)	9,646	註 2
南京弘鼎新光源有限公司	2,548	213	3,751	(3,538)	0	312	230	註 2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90,853	113,375	0	113,375	0	(587)	(3,885)	註 2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2：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四)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景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網址 
www.para.com.tw

公司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